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書件初審檢核表

案件申請人：_____ 文號：_____

編號	應檢附項目	請勾選
1	申請書	已附 ☐ 未附 ☐
2	經營計畫書	已附 ☐ 未附 ☐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 未附 ☐
4	土地使用切結書	已附 ☐ 未附 ☐
5	用水切結書	已附 ☐ 未附 ☐
6	廢棄物切結書	已附 ☐ 未附 ☐
7	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已附 ☐ 未附 ☐
8	設施配置圖	已附 ☐ 未附 ☐
9	位置略圖	已附 ☐ 未附 ☐
10	代理人委託書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1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2	土地使用同意書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3	土地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4	都市計畫分區證明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5	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文件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6	財團法人營業登記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7	土地租賃契約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8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已附 ☐ 未附 ☐ 無須檢附 ☐
19	其他	

備註：

1. 申請書之設施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範。
2. 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附件二之內容(請特別注意生產計畫及用水單位)。
3. 如案件特殊，可先致電本府詢問：電話：05-5522494 或直撥承辦人員專線。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區							合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崙背鄉公所農業用地作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農業課		
建設課		
建設課(水利)		
民政課		
清潔隊		
農田水利署雲 林管理處		
申請人		

六、會勘結論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 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能 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 16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 10 項、第 15 項、第 20 項、第 22 項、第 23 項及第 24 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農業設施使用生產計畫書

- 一、設施名稱：(請依照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件之項目填寫)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一) 作物種類
 - (二) 生產規模、年產量及產值
 - (三) 設施完工後作物栽培始期及全區量產日期
 - (四) 生產週期(包含繁殖、種(移)植、採收、休養等作物栽培之期程)
 - (五) 用途及行銷通路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請包含具體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單位 CMD)
-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立書同意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提供土地供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作為設立_____ 設施使用，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
一切責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備註 1: 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 1 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 2: 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立書同意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 一、本筆土地及其建物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 二、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
- 三、本筆土地作 ☐ 農業設施 ☐ 太陽光電系統設施，產出之廢棄物為_____，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土地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受託人）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受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致

公所

委託人(本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